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終止原公開發售；
  - (2) 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3) 建議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終止原公開發售

鑒於(其中包括)本港證券市場近期之動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原包銷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原包銷商協定終止原包銷協議,惟須受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考慮到本公司及原包銷商各自同意免除及解除相互於原包銷協議中載列之彼等各自之職責、責任及負債,本公司及原包銷商同意終止原包銷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不論原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另行作出任何規定,訂約各方解除對方於原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過往、現時及將來之職責、責任及負債,因此,原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於終止,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過戶而本應符合資格參與原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將不會享有原公開發售或新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

## 建議新公開發售

於終止後,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新認購價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3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131,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運用:(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ii)約10,5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若干負債;及(iii)餘額不少於約21,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扣除新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約0.115港元。

新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為符合新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新包銷協議」一段。

### **建議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新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新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公開發售須待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新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新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新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新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新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終止原公開發售

鑒於(其中包括)本港證券市場近期之動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原包銷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原包銷商協定終止原包銷協議，惟須受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考慮到本公司及原包銷商各自同意免除及解除相互於原包銷協議中載列之彼等各自之職責、責任及負債，本公司及原包銷商同意終止原包銷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不論原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另行作出任何規定，訂約各方解除對方於原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過往、現時及將來之職責、責任及負債，因此，原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於終止，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過戶而本應符合資格參與原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將不會享有原公開發售或新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

## 建議新公開發售

於終止後，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新認購價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3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新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新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2,299,144,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

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獲行使)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少於11,495,720.00港元及不多於13,831,060.00港元

緊隨完成新公開發售後已  
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3,448,716,000股股份及不超過4,149,318,000股股份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擬籌措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137,9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166,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7,068,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發行額外168,534,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最多可轉換為13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將發行額外65,0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規定，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 發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則將發行及配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則將發行及配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6%及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 新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新認購價將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新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31.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27.7%；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最後交回日期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23.6%；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37,144,000股股份)溢價約155.3%。

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董事會認為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公開發售之條件

新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新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新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5) 本公司擁有充足法定股本以讓其能夠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及
- 6) 於新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正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新公開發售以及新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第(6)段所載列之條件。除第(6)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第(1)段至第(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新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雜項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新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為符合新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根據新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新公開發售之配額。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新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新公開發售。就此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新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新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新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申請，相關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會彙集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新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新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進行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

本公司尋求進行新公開發售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任何潛在投資或增長機遇，以及加強其營運資金。

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3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6,000,000港元。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131,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運用：(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ii)約10,5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若干負債；及(iii)餘額不少於約21,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扣除新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約0.115港元。

## 發展本集團之未來業務

董事會一直在積極探索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汽車分銷業務及投資食肆經營(二者均處於初步籌備階段及尚未開始營運)外，本公司亦在物色其他合適投資項目。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相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0%股權，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須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如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擬通過新公開發售支付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買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具體條款及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倘有關投資項目作實，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倘合適)刊發公告。

### **支付本集團之若干負債**

董事會一直致力降低本集團之集資成本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計息債券本金金額約10,0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本集團擬於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連同應付利息5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保留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不少於21,400,000港元用作其日常行政開支，如辦公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等)、就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業務網絡開支。

董事會認為，新公開發售將有利本集團增強股本基礎及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此外，新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新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新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新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 新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包銷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01)合共5,360,000股上市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1.49%。包銷商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

即不低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總新認購價之3.0%



本公司之承諾： 自新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新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新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董事會認為，新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新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股東。

### **新包銷協議之條件**

新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新公開發售－新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終止新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本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1) 包銷商合理認為，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新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新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新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新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章程文件或與新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新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新包銷協議，新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新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新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新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情況一：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隨新公开发售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0.48	16,488,000	0.48	10,992,000	0.32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0.09	3,000,000	0.09	2,000,000	0.06
小計	12,992,000	0.57	19,488,000	0.57	12,992,000	0.38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75,208,000	7.62	262,812,000	7.62	175,208,000	5.08
其他公眾股東	2,110,944,000	91.81	3,166,416,000	91.81	2,110,944,000	61.2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 購人(附註2)	-	-	-	-	1,149,572,000	33.33
	<u>2,299,144,000</u>	<u>100.00</u>	<u>3,448,716,000</u>	<u>100.00</u>	<u>3,448,716,000</u>	<u>100.00</u>

情況二：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但於完成新公開發售前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0.48	25,992,000	0.94	38,988,000	0.94	25,992,000	0.63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0.09	5,000,000	0.18	7,500,000	0.18	5,000,000	0.12
黃家華先生	-	-	15,000,000	0.54	22,500,000	0.54	15,000,000	0.36
羅頌霖先生	-	-	2,000,000	0.07	3,000,000	0.07	2,000,000	0.05
鄺旭立先生	-	-	4,000,000	0.14	6,000,000	0.14	4,000,000	0.10
周志輝先生	-	-	1,000,000	0.04	1,500,000	0.04	1,000,000	0.02
梁家鈿先生	-	-	1,000,000	0.04	1,500,000	0.04	1,000,000	0.02
小計	12,992,000	0.57	53,992,000	1.95	80,988,000	1.95	53,992,000	1.3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75,208,000	7.62	175,208,000	6.33	262,812,000	6.33	175,208,000	4.22
其他公眾股東	2,110,944,000	91.81	2,537,012,000	91.71	3,805,518,000	91.71	2,537,012,000	61.14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2)	-	-	-	-	-	-	1,383,106,000	33.33
	<u>2,299,144,000</u>	<u>100.00</u>	<u>2,766,212,000</u>	<u>100.00</u>	<u>4,149,318,000</u>	<u>100.00</u>	<u>4,149,318,000</u>	<u>100.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合計不一定為100%。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根據新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i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公開發售須待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新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新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新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新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新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新公開發售及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按新公開發售之連權基準買賣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按新公開發售之除權基準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新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五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新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新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九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八日(星期二)
倘新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九月八日(星期二)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原買賣 單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三)
以原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 轉為以新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櫃位...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開放.....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 原買賣單位及每手20,000股股份之 新買賣單位)開始.....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原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關閉.....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 原買賣單位及每手20,000股股份之 新買賣單位)關閉.....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十月五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內就新公開發售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7,000,000股股份	約62,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 若干負債	兩次配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用於贖 回債券及清償承 兌票據，本金額 為113,000,000 港元及提早贖回 溢價連同應計利 息10,400,000港 元。剩餘所得款 項用於支付(i)於 中國分銷超級跑 車之部份分銷費 14,900,000港元， (ii)上述交易及可 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南方石 化」)之法律及專業 費用總額2,300,000 港元，(iii)一間聯 營公司之餐廳營運 預付1,000,000港 元，(iv)一般費用、 貿易活動及其他經 營活動之營運資金 8,700,000港元，(v)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17,000,000股股份	約90,3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 若干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0,000,000股股份	63,3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 若干負債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於 支付(i)可能收購南方 石化事項之可予退還 按金10,000,000港元， (ii)於中國分銷超級 跑車之部份分銷費 5,100,000港元， (iii)上述交易之法律 及專業費用總額 800,000港元， (iv)一間聯營公司之 餐廳營運預付7,700,000 港元，(v)贖回債券之 本金及利息總額3,300,000 港元，(vi)一般費用、 貿易活動及其他經營 活動之營運資金35,400,000 港元，(v)餘額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	------------	----------------------------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62,000,000股股份	33,3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 若干負債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用於支付(i)贖回承 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 總額3,300,000 港元，(ii)可能收 購南方石化事項 之法律及專業費 用總額600,000港 元，(iii)相關公司 貸款5,000,000港 元，(iv)一般費用、 貿易活動及其他經 營活動之營運資金 6,600,000港元，(v)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	-----------------	----------------------------	--------------	---------------------------------	---

### 建議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新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3,520港元。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會令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將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鑑於股份成交價提高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分別認購最多合計337,068,000股及130,000,000股股份。新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新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彼等於新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原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12,000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申請，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可兌現)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本發售章程所述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新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新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
「新公開發售」	指	新建議根據新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新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新認購價」	指	建議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公開發售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新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新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新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新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
「原公開發售」	指	原建議根據原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原包銷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原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原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就新公開發售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
「購買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相關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0%股權及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原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原公開發售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原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原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包銷安排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指涉及股份之合規定申請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之該等發售股份，而對「承購」之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購買協議為收購事項之主體
「終止」	指	終止原公開發售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包銷商就終止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已獲行使)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